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黎芸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宋東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宏銘律師

許皓鈞律師

陳誼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